

#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8 號

---

在 199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J.P.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羅致光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1999年入境（修訂）規例》（於1999年11月12日刊登憲報）	273/99
2. 《1999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規例》（於1999年11月12日刊登憲報）	274/99
3. 《1999年博物館指定（修訂）（第2號）令》（於1999年11月12日刊登憲報）	275/99
4. 《1999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規則》（於1999年11月12日刊登憲報）	276/99

## 其他文件

- 第29號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於1999年11月17日發表）
- 第30號 —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三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一九九九年十月（於1999年11月17日發表）
- 第31號 —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信託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卅一日（於1999年11月11日發表）
- 第32號 —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周年帳目結算表（於1999年11月11日發表）
- 第33號 — 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政府帳目（於1999年11月17日發表）

## 質詢

1. 劉江華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運輸局局長作答。

8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局局長答覆。

2. 蔡素玉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經濟局局長作答。

10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經濟局局長答覆。

3. 楊耀忠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4. 何俊仁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運輸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局局長答覆。

5. 何敏嘉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

6. 李永達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運輸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 法案

### 首讀

#### 《199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二讀

### 《199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房屋經理註冊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7月7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房屋局局長就條例草案發言。

1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房屋局局長發言答辯。

另有1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房屋經理註冊條例草案》。

第1至3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房屋局局長報告謂

### 《房屋經理註冊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1999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10月1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第1至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7條經過首讀。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二讀新訂的第7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7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7條經過二讀。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7條。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教育統籌局局長報告謂

## 《1999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 傳媒辨識教育

何秀蘭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敦促當局全面推廣傳媒辨識教育，以促使傳媒自律，並同時維護言論和新聞自由。

何秀蘭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楊耀忠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何俊仁議員亦會就楊耀忠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修正案及進一步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楊耀忠議員就何秀蘭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刪除“以促使傳媒自律，並同時”，並以“並期望傳媒盡快設立有效的自律機制，以便在”代替；及在“維護言論和新聞自由”之後加上“的同時，保障個人私隱及維護社會道德”。

楊耀忠議員就何秀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何俊仁議員就楊耀忠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推廣傳媒辨識教育，並”之後加上“反對成立由政府委任的報業評議會，”；刪除“以便在維護言論”中的“便在”；及刪除“新聞自由的同時，”中的“的同時，”，並以“、”代替。

何俊仁議員就楊耀忠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下午5時11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另有12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何秀蘭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主席在下午6時33分恢復主持會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何俊仁議員就楊耀忠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楊耀忠議員就何秀蘭議員議案所動議，後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何秀蘭議員發言答辯。

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經楊耀忠議員由何俊仁議員修正後的修正案所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何俊仁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1 人，贊成議案者 18 人，棄權者 3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5 人，贊成議案者 21 人，棄權者 3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經楊耀忠議員由何俊仁議員修正後的修正案所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 政府聘請顧問政策

吳亮星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政府重新檢討聘請顧問服務的政策，使其更符合特區社會發展的需要；該政策應包括以下的考慮：

(一) 不應以顧問代替政府部門承擔其須負的職責；

- (二) 強化獎懲機制，使受聘顧問的工作表現受到實質和有效的監察；
- (三) 確保受聘顧問的專業技術能夠配合本地實際環境，達到衡工量值的最佳效果；及
- (四) 在不違反有關的國際協議的前提下，關注本地顧問行業的利益，並力爭在聘用外國顧問機構時達到技術轉移的目的。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9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吳清輝議員請主席注意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主席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至足夠法定人數。

1位議員及庫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吳亮星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1999年11月2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8時44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1999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